



應廣利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定，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職責

- 一、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一、禁止行為：

受本程序規範人員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

1.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重大未公開資訊：

「未公開資訊」：指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重大資訊」：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特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之資訊，或依法律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第四之一條 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一、本程序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之受規範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本公司應於安排次年度董事會期程後，依前項規定明確告知受規範者禁止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

三、本公司應於第一項受規範者每月申報上月持股情形時，負責監督其遵循情形。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若本程序所規範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本公司訂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 修訂記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